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2073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于珊02-27877411
電子郵件信箱：e22524263@fda.gov.tw

10041
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9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Amiodarone成分口服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業已發布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旨揭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
二、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可至本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)「首頁」＞「業務專區」＞「藥品」＞「藥品上市後監控/藥害救濟」＞「藥品安全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、台灣心臟超音波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